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1〕116号

苏志斌
签发人：李云飞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开办发〔2021〕3 号）、《关于尽快做好 2021 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

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县扶贫办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对象进行了建档立卡户、未消除致贫风险边缘户的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同时，市教育体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并反馈了符合申领 2021 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名单，县教育体育局收集了补助对象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号码。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县财政局资金预算安排和县人民政府批复，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支出。

二、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

1.经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审定，共有 62 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政策。按照情形类别分，第一类 11 人、第二类 1 人、第三类 50 人。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17 人、杨桥街道 2 人、小街镇 8 人、杨林镇 18 人、牛栏江镇 17 人。

2.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标准，共补助金额 9.3 万元。按照情形类别分，第一类 1.65 万元、第二类 0.15 万元、第三类 7.5 万元。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2.55 万元、杨桥街道 0.3 万元、小街镇 1.2 万元、杨林镇 2.7 万元、牛栏江镇 2.55 万元。

每个镇（街道）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嵩

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附件 1), 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附件 2)。

三、补助方式

1.采取直补到户方式,即补助资金一律通过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确认和镇(街道)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家庭)。各镇(街道)的资金划拨花名册,须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按手印确认,补助资金须用于补助对象。

2.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或政府后,由各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于**12月30日前**完成兑付。

四、其他要求

1.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兑付完成后,将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镇(街道)公章报送至县教育局体育局。

2.各镇(街道)要确保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职业在校生数据,与补助数据吻合一致,做到账账相符。

3.各镇(街道)要按照《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 3),落实绩效目标。

4.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教育局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1.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
表

2.嵩明县 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
象名册

3.2021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